

106 學年度陸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

主持人:鄭學務長瑞隆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略

一、業務報告: 如會議資料

二、意見交流

(一) 有關陸生學位生可否到其他國家當交換生問題:

陸生學位生交換資格與本國學生相同,另依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的規定,交換生不可交換到母國的條文已廢除,但有某些姊妹校的名額僅提供給台灣籍學生,陸生若要申請,須以個案向姊妹校詢問相關細節,請到國際處洽詢辦理。

(二) 有關手機門號未滿 20 歲無法於手機門市辦理問題:

1、在桃園機場辦理手機門號的手續較簡便,審核也較為寬鬆。同學們若需要申請台灣手機門號,建議在機場就先辦理;來到嘉義後,申辦手機門號的程序會較繁瑣。【需檢附證件:父或母一方護照正本、駕照正本(雙證件)、申請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雙證件),且須一位本國人擔任擔保人,另遠傳電信需再繳交 2400 元保證金,台灣大哥大電信需先再預繳半年手機費用】

2、另 106 年 9 月 18 日電詢遠傳電信民雄手機門市店長及台灣大哥大民雄手機門市小姐,是否有較簡單申請方法(無須檢附如此多項證明文件);店長及門市小姐表示:針對未滿 20 歲申辦手機門號不同電信公司亦均須檢附相同證明文件(此乃 NCC 規範)。

3、易付卡部分:只需檢附申請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雙證件)即可辦理。

4、若個別同學仍有申辦手機門號問題,可直接至生活事務組協請鄭宏順先生協助辦理。

(三) 學士班陸生新生到校報到無相關人員引導問題:

1、請大陸學生聯合會於陸生新生入學前先行提供新生系(所)學會會長名單及系(所)辦承辦人聯繫資料,新生於就學期間(含新生訓練)若有相關問題可立即連繫協請協助。

2、另請大陸學生聯合會考量是否於新生訓練週於活動中心設攤,協助服務同學。

(四) 有關本校學雜費收費(學五、碩三及博三)較其他國立學校較高及學校是否可提供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供參考問題: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

(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第 14 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教育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2、本校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均須報教育部核定。提供網址

<http://affairs.ccu.edu.tw/Cashier/announce.php>)供學生參考運用。

(五)陸生學士班新生新生訓練沒拿到「新生包」問題：

新生訓練前生活事務組即已通各系(所)協助派員將新生資料袋領回，由系(所)將新生資料袋分發所有新生參考運用，若有個別新生陸生未拿到可再至生活事務組領取。

(六)圖書館借書、還書時間過於冗長問題：

1、106 年 9 月 19 日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王隆運先生協助陪同)實地了解借書/還書自動化操作狀況，操作過程簡易且順利。

2、王隆運先生表示，因圖書館工讀金縮減致工讀學生減少，學生借書/還書作業已儘可能採行自動化作業，若遇借書高峰時段(約下午四點左右)，排隊借書人潮過多，同學仍可至櫃台協請工讀生協助人工作業借書。

(七)可否以學校名義與電信公司簽訂手機資費優惠契約問題：

106 年 9 月 18 日電話聯繫民生服務委員會顏振賓先生表示：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提供本校手機資費優惠只限教職員，並無包含學生在內。

(八)陸生在學期間可否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另可否領取津貼問題：

1、陸生必須符合來臺就學目的，在學期間不得從事工作，但若為課程及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則可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至於陸生所擔任之 TA 或 RA 工作是否確實與課程及論文研究相關，則開放由學校自行認定。

2、陸生擔任 TA 及 RA 時與校方並非對價關係，故可領取研究津貼等費用；若進行與課程相關的校外田野調查，也可支領車馬費。但不得支領工讀金。

(九)陸生參與實習課程問題：

1、教育部已會同勞動部，針對上述法令限制擬定彈性措施如下：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課程學習：

a.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b. 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

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c.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台灣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 d.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服務學習：指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 2、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則應與國內學生一致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故學校於安排相關課程實習活動前應先行告知該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學校另行安排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實習場所。

三、會議結束：下午 13 時 30 分